

2014 年臺南市身心障礙輔導培力計畫

【校園創意提案競賽】

參賽簡章

提案主題：

身心障礙者生活平權倡導

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承辦單位： 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

聯絡人：高嘉穗 社工員

電話：(06) 200-8047

地址：台南市東區林森路二段 500 號 A 棟 2 樓

■ 背景說明

臺灣已經邁入老人國，未來的社會面臨人口老化與醫療科技的進步，身心障礙經驗將不再是少數人的特殊經驗，而是隨著年齡增加，每個人都有可能經歷身心障礙風險，因此在概念上，身心障礙不是區分社會中不同團體的健康地位標準，而是普同的人生經驗（王國羽，2003）。隨著年齡的增長，每個人都有可能因為身體退化或疾病而導致障礙，因此，建構一個無障礙的友善環境，不僅是對身心障礙朋友也是對資深公民表現最大的善意。

廣義而言，身心障礙者的生活平權指的是每個人的社會評價與社會參與機會不會因為身心障礙而有差異；狹義而言，指的是身心障礙者在社會上如何被評價，社會參與機會上是否相較於非身心障礙者而有所減損。身障者如你我一般，應受尊重及享有平等公平的生活，身心障礙朋友的社會參與，除了需要有良好的無障礙硬體環境外，還需要更多軟體人文環境的建構。因此，本次創意提案將以「身心障礙生活平權倡導」為主題，邀請大專創意團隊報名參加，藉由觀察身心障礙朋友可能面臨在生活中無法平權的情況，如：顏面損傷朋友的就業機會是否平等？肢障者如何在人行道順利行走？視障朋友如何在餐廳點餐？等等議題，進而提出創意宣導身心障礙生活平權提案，以共同營造臺南府城成為友善互助的社會環境。

■ 活動宗旨

為推廣「身心障礙生活平權」，引發大專青年對「身心障礙生活平權倡導」此公共議題的關注及創意發想，使身心障礙生活平權之議題得以更具創意之方式進行倡導，以推廣身心障礙生活平權之概念。

■ 辦理單位

1. 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2. 承辦單位：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

3. 協辦單位：社團法人台南市慈光身障協會、社團法人台南市腦性麻痺之友協會、社團法人台南市府城身障者藝能重建協會、台南市無障礙推廣協會、社團法人台南市癩癩之友協會、社團法人台南市聲暉協進會、社團法人台南市脊髓損傷關懷協會、社團法人臺南市心智障礙關顧協會、社團法人台南市慈光心智關懷協會、社團法人台南市自閉症協進會、

■ 參賽資格

1. 凡高中職及大專院校、研究所在學學生（限 30 歲以內），4~6 人組隊，不限科系，皆可報名。歡迎跨科系、跨校組隊報名。
2. 同一人不得重複報名。
3. 參賽過程中，不得臨時更換隊員。

■ 競賽獎勵：

1. 第一名：新台幣五萬元，每位組員獎狀一紙。
2. 第二名：新台幣二萬元，每位組員獎狀一紙。
3. 第三名：新台幣一萬元，每位組員獎狀一紙。
4. 佳作兩名：每位組員獎狀一紙。

■ 競賽主題

1. 競賽主題：身心障礙者生活平權倡導。
2. 參賽各組請參考下列事項撰寫提案：
 - (1) 可針對某障別進行機構參訪或體驗服務，以觀察由該障別社會參與之角度提出「生活平權」概念，讓社會大眾對於身心障礙者有更多的認識與尊重。
 - (2) 觀察及體驗身心障礙者在生活中因軟硬體環境而產生的不便，提出「生活平權」宣導企劃，以使社會大眾對身心障礙者有更多的尊重與支持。

(3) 提案不得抄襲已舉辦過或是正在執行的活動模式，如涉嫌抄襲，一律取消參賽資格。

■ 作品規格：

請以書面提案方式進行初賽，若附件有影音檔請參閱以下規格。

(一)書面提案

1. 限 A4 開數，由左至右橫寫，並裝訂之。
2. 全本（含圖表頁、作品頁）不得超過 30 頁。
3. 提案封面及內頁不得出現校名、系名、參賽者姓名，或任何可以顯示參賽者特徵的符號、浮水印之方式，如有以上情節，視同違反規則，將一律取消參賽資格。
4. 企劃案請將檔案以 PDF 格式存於 1 張光碟中；並準備 6 份書面企劃案，以供評審委員評分。
5. 書面提案繳交請使用牛皮紙袋包裝，紙袋外請標明「校園創意提案競賽」、組名，並準備 6 份紙本，以供評審委員評分。

(二)影音附件

1. 檔案限 MPEG、AVI 檔，需以光碟方式呈現。
2. 影音長度應介於 3 分鐘至 10 分鐘。
3. 檔案內容不得出現校名、系名、參賽者姓名，或任何可以顯示參賽者特徵的符號，如有以上情節，視同違反規則，將一律取消參賽資格。
4. 影音附件繳交請準備 6 份光碟，以供評審委員評分。

■ 評審作業：

評審分為資格審、初審與決審三階段：

1. 資格審：由承辦單位就報名表、學生證影本等相關資料進行資格審核。
2. 初審：
 - (1) 由評審委員對通過資格審查之提案，評選出前 5 名，參加決

審競賽；遇缺由第 6 名遞補，以此類推。

(2) 初審評審標準：

項目	配分比
效益評估與可行性	35%
問題分析與對策擬定	35%
議題與動機	30%
總計	100%

3. 決審：

(1) 就初審前 5 名隊伍，進行現場提案競賽，由評審委員依現場提案表現，選出前 3 名及佳作作品。

(2) 提案方式：

- 提案形式不拘。
- 提案時間：共計 15 分鐘；10 分鐘時，響一短鈴聲；13 分鐘，響二短鈴聲；15 分鐘，響三短鈴聲，提案學生應盡速完成報告。
- 提案器材：主辦單位提供單槍、投影布幕、CD，其他器材均由參賽者自備（請自備筆記型電腦，其他自備器材於事前攜帶至決審場地測試）。

(3) 評審標準：

項目	配分比
效益評估與可行性	35%
問題分析與對策擬定	25%
企劃邏輯與創意表現	20%
簡報表現	15%
時間控制	5%
總計	100%

■ **辦理時程：103 年 3 月至 8 月**

日期	事項	內容
即日起~ 103 年 5 月 15 日	報名資格 審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請主動來電索取報名表或至台南市政府與陽光基金會網站下載。 ● 將報名表連同學生證影本一同寄回「陽光基金會台南工作站」，以郵戳為憑。 ● 報名資料及證件不齊者，應於期限內補足，否則視為棄權。 ● 聯絡人：高嘉穗，聯絡電話：(06)200-8047。
103 年 5 月 19 日 ~5 月 30 月	活動說明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承辦單位辦理參賽說明會，請報名同學務必參加。 ● 詳細時間及地點將公佈於台南市政府社會局網站與陽光基金會網站，並以電話通知各組組長。
103 年 7 月 25 日	參賽企畫書收件 截止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 7/25 前將參賽作品郵寄至「陽光基金會臺南工作站」，以郵戳為憑。
103 年 8 月 15 日	初賽 書面審查公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初賽採書面審查方式，由評選委員選出五組團隊進入決賽。 ● 公布進入決賽之五組團隊，並同步公告於台南市政府與陽光基金會網站，並以電話通知入選各組組長。
103 年 8 月 25 日 (暫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決賽 2. 頒獎典禮 3. 成果發表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決賽團隊抽籤並依序進行現場簡報。 ● 公布決賽結果並頒獎。 ● 地點：臺南市政府會議室（暫定）。

註：主辦單位保留調整競賽時程與規定之權利

■ **聯絡人：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 高嘉穗小姐**

電話：06-2008047

E-mail：chiasui@sunshine.org.tw

■ **其他注意事項：**

1. 參選者務必詳實填寫報名表及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載明姓名、連

絡電話及住址，若因相關資料填寫不全或不正確，導致無法通知者，將視同自願放棄參選及獲獎資格，獎項不另行補發。在送出個人資料前，請務必確認內容正確無誤。

2. 參選者若有侵犯他人著作權，相關法律責任由參選者自行負責，主辦單位並取消其得獎資格，追繳領得之獎金與獎狀。
3. 為推廣本活動，所有參賽者於報名時同意無償授權主辦單位，供重製、出版、或於本活動相關之一切活動中發表。主辦單位並擁有將該參賽作品執行或編製成任何形式的專輯，以營利或非營利方式推廣之權利，並以報名表當作同意證明之，不另立據。
4. 凡參賽作品中有引用他人之著作或資料，應詳細說明或註明來源。
5. 參加徵選之所有作品概不退還，請參選者自行備份留存。
6. 如參選作品未達本案活動目標及評選標準，主辦單位有權決議各類獎項從缺。
7. 依中華民國稅法及二代健保補充保費政策規定，主辦單位將代扣獎金 2% 作為健保補充保費，並預先代扣獎金 10% 作為依法繳納之所得稅。
8. 主辦單位保留對本活動內容、活動辦法、評選及獎勵方式的修改權利。
9. 本辦法有未盡事宜，請向主辦單位洽詢，聯絡方式請見簡章封面。